

河北省中小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河北省中小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北省中小河流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环境影响报告项目

规划编制单位：河北省水利厅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覆盖河北省 8 个设区市（石家庄市、唐山市、秦皇岛市、承德市、张家口市、保定市、邢台市与邯郸市）。

规划基准年和水平年：规划基准年 2011 年；规划水平年：近期 2020 年，远期 2025 年。

开发方案与近期工程：通过对全省 31 条河流（基本覆盖了具有水能资源的山区河流），共规划水电站 196 座，装机 21.53 万 kW，占技术可开发量的 17.85%。从 196 座规划水电站中筛选出 51 座水电站作为近远期开发电站，其中近期（2015-2020 年）29 座、远期（2021-2025 年）21 座。对已建 239 座水电站现状情况调查、评价，建议报废的水电站 9 座、调整引水流量的水电站 13 座、需要技改的水电站为 69 座，并提出技改方案。

对 69 座技改电站进行筛选后，提出 29 座近期重点工程安排。

二、公众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

1. 查阅与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方式

公示期限内公众可携带有效身份证到规划编制单位河北省水利厅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索取公众调查表。也可到以下网址链接查询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下载公众调查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pKuvWkjbSFfRxiD1FoDeQ>

提取码：80ji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意见征求的范围：受规划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以及对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关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3.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公众调查表，也可以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规划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规划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时汇总、反馈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4.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期限：起止时间为本次公示信息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方式：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发回公众调查表或提交书面意见。

三、联系方式

1. 规划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单位：河北省水利厅

联系人：张学锋

联系电话：0311-85185582

电子邮箱：hbslt1107@163.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富强大街 3 号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邯郸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310-7099305

电子邮箱：871633141@qq.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滏园街 66-1 号

河北省水利厅

2022 年 3 月 日

